

Trade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上的贸易 与人权问题研究

■ 李春林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Trade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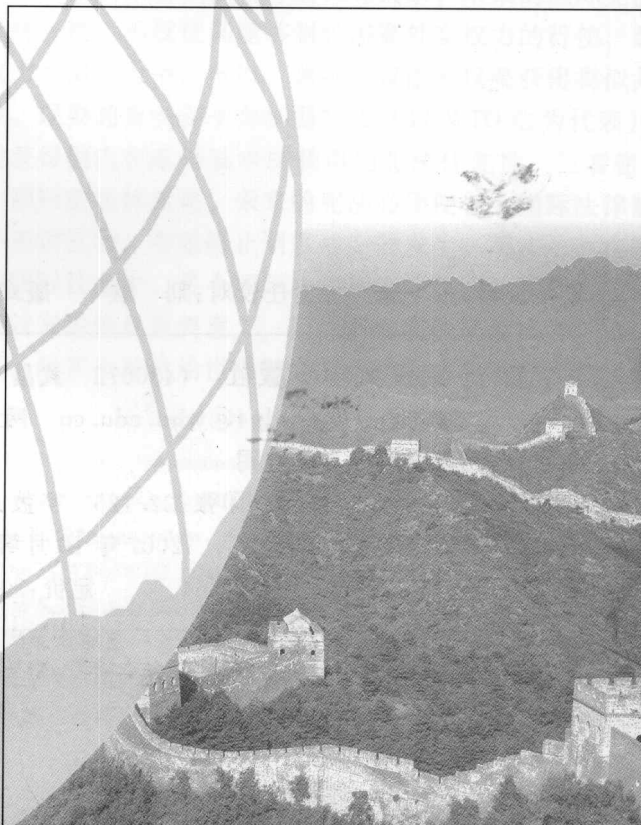
国际法上的贸易 与人权问题研究

■ 李春林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上的贸易与人权问题研究/李春林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307-05828-6

I. 国… II. 李… III. ①国际法—研究 ②贸易—关系—人权—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6744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2.125 字数: 409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5828-6/D·764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引言 本书的研究进路与结构安排	1
一、奋力拓展国际法研究的新视野	1
二、贸易与人权问题的研究进路	2
三、本书的结构安排	9
第一章 国际法上的贸易与人权问题研究导论	11
第一节 贸易与人权问题的历史缘起	12
一、贸易与人权关系之起点——原始性冲突	12
二、贸易与人权关系之过去——制度性分立	13
三、贸易与人权关系之现在——制度性冲突	16
第二节 贸易与人权问题的研究现状	21
一、当今国际社会中的“贸易与”现象	21
二、西方学者对贸易与人权问题的研究	29
三、对西方学者之研究的评价	46
四、贸易与人权问题的国内研究现状	50
第三节 贸易与人权问题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51
一、研究贸易与人权问题的理论意义	52
二、研究贸易与人权问题的实践意义	54
三、研究贸易与人权问题的国内意义	56
第二章 国际法走向制度冲突与碎片化的时代	58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法体系的晚近变动	58
一、国际法发展的新态势	58
二、国际法的内在结构体系解析	62
三、国际法的内在体系冲突	65
第二节 国际法走向制度冲突	69
一、国际社会与国际法律制度的生成	69

二、国际法律制度冲突	74
三、制度冲突的成因分析	79
第三节 国际法走向碎片化	88
一、国际法的碎片化发展	88
二、国际法碎片化的表现	90
三、国际法的碎片化与国际法的未来	96
第三章 贸易与人权的制度性冲突及其调和模式	99
第一节 贸易与人权的制度性差异与制度性冲突	99
一、贸易与人权的制度性差异	99
二、贸易与人权的制度冲突	110
第二节 贸易与人权冲突的传统调和理论及其间的论战	124
一、效率优先论与人权优先论之间的纷争	124
二、WTO 立宪论与人权优先论之间的争论	130
三、例外平衡论与人权优先论之间的论战	144
第三节 贸易与人权：从制度冲突到制度整合	150
一、变动中的国际法体系	150
二、“制度整合”论的提出	154
三、制度整合的一般框架	161
第四章 贸易与人权在体制价值上的沟通	165
第一节 国家间体制对贸易自由与人权的分隔	166
一、贸易自由与人的权利：从原始统一走向制度性分立	166
二、自由贸易与人权：从“国内性”制度分立到“国际性”价值冲突	167
第二节 把贸易自由视为人权	169
一、贸易自由为什么没有被写入国际人权文件	170
二、贸易自由在世界贸易体制中的定性	173
三、把贸易自由视为人权的主要理由	175
第三节 贸易与人权：从价值沟通到体制性质上的调和	182
一、调和国家价值与非国家价值之间的冲突	183
二、在国家间体制中融入个人权利与义务	184
三、实现贸易自由与其他人权之间的制度性平衡	188
第五章 贸易与人权的体制功能性整合	19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与全球公共健康危机	191
一、引言	192
二、跨国公司与南非、美巴贸易争端及美加炭疽病危机	192
三、全球公共健康危机的制度冲突透视	197
第二节 贸易法与人权法在体制功能上的冲突	198
一、贸易法与人权法之功能性分立	198
二、贸易法与人权法功能性冲突的成因分析	202
三、贸易法与人权法功能性冲突的生成与表现	215
第三节 贸易法与人权法在体制功能上的整合	219
一、多哈《公共健康宣言》与功能性冲突的初步缓解	219
二、贸易法与人权法的制度整合和 TRIPS 协定的重塑	229
三、体制功能性整合与国际人权法的发展	242
第六章 贸易与人权在体制运作上的整合	247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与 WTO 争端解决	247
一、人权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48
二、人权法在 WTO 争端解决中的地位	250
三、条约解释构成促进制度整合的重要环节	253
第二节 制度整合与条约解释原则和技术	256
一、促进制度整合的条约解释原则	257
二、消解制度冲突的条约解释技术	264
三、条约解释在制度整合中的有限意义	267
第三节 国际人权与 WTO 法的解释	269
一、国际人权作为解释 WTO 协定的“语境”	269
二、国际人权与 WTO 之适用协定的解释	271
三、国际人权法与 WTO 协定“一般例外”条款的解释	278
第七章 “社会条款” 纷争与贸易和人权的制度整合	287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与“社会条款”之争	288
一、贸易自由化与劳工权利保护	288
二、“社会条款”之争的历史透视	290
三、“社会条款”争论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展开	294
第二节 贸易制裁与人权链接——“帕特西尔·斯托林蓝图”	298
一、“帕特西尔·斯托林蓝图”出台的背景	298

二、“帕特西尔·斯托林蓝图”的基本构架	298
三、对“帕特西尔·斯托林蓝图”的若干评价	301
第三节 国际法体系中经济制裁与人权保护	303
一、单边经济制裁与人权保护	303
二、联合国体制下的经济制裁与人权保护	304
三、世界贸易体制下的贸易制裁与人权保护	308
四、国际法上的人权贸易制裁与人权保护	314
第四节 “社会条款”与制度整合：暗合还是对立？	320
一、“社会条款”与制度整合的理论分歧	321
二、“社会条款”主张与制度整合理论的不相容	322
三、“社会条款”纷争与制度整合界限的确定	327
结语 从制度整合到国际法的宪法化	329
一、全球化与国际立宪主义的复兴	329
二、制度冲突与当代国际法的合法性危机	333
三、从制度整合到国际法的宪法化	348

引言

本书的研究进路与结构安排

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推进对当今世界产生了非常深刻的影响：一方面，它日益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上的差距；另一方面，它开始暴露并加剧国际法内部各分支体制间在发展上的不平衡。在两方面的影响中，都带有自由贸易与人权的因素。因此，贸易与人权之间的物质性和制度性关系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并在国际上兴起了一股研究自由贸易与人权保护的热潮。本书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诞生的，并有着自身独特的研究进路与结构安排。

一、奋力拓展国际法研究的新视野

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国际社会及其法律都在发生深刻而快速的变化，由此要求我们去开辟国际法研究的新领域，并在此过程中实现研究范式的转变和研究视角的革新，这正是本书的出发点所在。

首先，我们必须开拓国际法研究的新领域。国家间相互依存的加深不仅推动国际法律体制不断扩增与发展，而且也促使各个法律体制相互间发生联系与互动。当然，法律体制的进一步发展更是扩大了相互间互动或冲突的范围。结果，不同规制主题之间的物质与制度性互动与冲突成为了当今国际法研究的前沿性问题。不过，任何前沿性问题的背后总是有着基础理论的支撑。随着国际法的基础理论问题与前沿性问题日益交织在一起，国际法研究的新兴领域开始生成了。而贸易与人权关系的法律维度无疑最具代表性。探究贸易与人权间的制度性关系自然最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如果我们假定国际社会已基本实现了有序化，那么接下来要完成的两大中心任务无疑是发展和公正，前者是由世界贸易体制来加以推动的，而后者是由国际人权体制来加以促进的。而且，发展与公正日益密不可分。由此看来，从国际法视角研究贸易与人权问题实际上是探究发展的制度安排与公正的制度安排之间的复杂关系，这在国际法学中的重

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其次，我们还必须革新传统的研究范式。至少是在我国，国际法现有的研究范式是仍然“国家中心”的：它透过国家间的冲突与互动来理解单个国际法律规范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它只看重国际法在规范与制度数量上的增长，而完全无视国际法体系的碎片化。而本书中的研究范式却是“制度中心”的，它把国际社会看做是制度的王国而非国家之社会；在那里，处处是制度的冲突与互动。结果，解决制度之间的冲突对于制度王国来说具有了压倒性的意义。当然，如果调和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律制度之间能够实现体系性的和谐，国家间的和谐及公正就会得到更坚实的保障。所以，随着国际社会法制化色彩的日益浓重，我们就越应跨越原有的“国家中心”研究范式，并从关注单个法律制度的扩增转向关注国际法内在体系的和谐发展。

最后，我们还必须矫正现有的研究视角。传统的研究视角是国家利益导向的，而不是社会定向的。笔者认为，随着全球问题日渐增多及国际社会组织化的加速，国际法的功能和使命应当从以往主要是调和国家间的武力与非武力冲突“升级”到去解决各国所面临的共同问题，维护和增进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并在此过程中实现自身与国际社会同步发展，而不是像先前那样在国家利益纷争中迷失发展方向。为此，国际法在未来必须相对超越单个国家的利益要求及其意志制约和绝对主权，从而在国际社会中且为国际社会实现相对独立的发展。国际法学者必须指明此种发展方向，并逐渐阐明其内容。事实上，真正的国际法学者对国际法发展的关注应胜过对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关注，其中尤其是要关注国际法的体系性发展。总之，在全球化的时代，应当从全球视角来研究全球社会的法律——国际法。而在本书中，笔者尝试着从全球视角来研究贸易与人权问题，不同国家间在贸易及人权问题上的争论与冲突几乎完全被国际法律规范和制度给掩盖了。

二、贸易与人权问题的研究进路

根据笔者对国内外相关资料的掌握，专门用一本书来研究“国际法上的贸易与人权问题”应当说是具有开创性的，但此种开创性却是“组合性”的，因为，西方学者不仅已对国际法规范冲突和制度冲突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就是鲍维林（Joost Pauwelyn）的《国际公法上的

规范冲突：WTO 法如何与其他国际法规范互动》（以下称《规范冲突》）一书，^① 同时还对贸易与人权问题本身进行了研究，尽管后一方面目前只有少量的研究论文。因此，笔者要做的便是把前面两类研究从主题到内容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交叉融合”，同时力争提升现有研究的思想理论性，最终凸显自身研究进路的独特性。总的说来，本书探讨的中心主题是贸易与人权在国际法上的关系，其研究起点是国际法的碎片化，研究终点则是国际法的宪法化，中间过程则是从制度冲突到制度整合。所以，全书的研究进路应当说是较为独特而新奇的。如果与国内外同类著作（《规范冲突》）稍做比较，其独特性可谓一目了然。

值得强调的是，笔者和鲍维林在研究视野上有些相似，两者都发现了国际法内在体系的不和谐，此种不和谐的基本表现形式是规范冲突或制度冲突，而 WTO 法相对于其他国际法律体制的超常发展是引发此类冲突的重要原因，因此，避免或消解 WTO 法与其他国际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就成为实现国际法体系内在和谐的重要内容。但是，两者在研究进路上却大相径庭。

1. 在研究的理论假定上：“统一体系”对“结构性冲突”

鲍维林的研究建立在一个基本的假定之上，即国际法可以被看做一个统一的法律秩序，为整体性的一般国际法所粘合在一起。^② 所以，国际法学者要做的就是消解已经或者可能出现的规范冲突以维持国际法的统一性。“不过，国际法作为一个统一体系的理论并非没有争论”。^③ 而在笔者看来，仅仅调整国

① 据笔者了解，除一些相关的研究论文外，专门研究国际法体系碎片化的著作主要有两部，第一部是德国人诺伊曼所著的《WTO 法与其他法律责任制度的协调：实体法的冲突和争端解决的并存》（Neumann, Jan, Die Koordination des WTO-Rechts MIT Anderen Völkerrechtlichen Ordnungen: Konflikt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und Konkurrenzen Der Streitbeilegung,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002), pp. 1-760.）；另一部就是鲍维林所著的《国际公法上的规范冲突：WTO 法如何与其他国际法规范互动》（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492.）。由于语言方面的原因，笔者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只是比较认真地阅读了鲍维林的著作。

② 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at. 35-38.

③ Dirk Pulkowski, Book Review, 16 Eur. J. Int'l L. 153 (February, 2005) (Reviewing 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and Jan Neumann, Die Koordination Des WTO-Rechts MIT Anderen Völkerrechtlichen Ordnungen: Konflikt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und Konkurrenzen der Streitbeilegung (2002)).

家间政治、外交关系的传统国际法的确有着统一的体系。但是,随着国际法的“代际叠加”式的发展,其体系性在丧失,甚至出现了内在的结构性冲突,并集中体现为制度冲突。现在国际社会要做的就是通过制度整合和宪法化发展来重塑其体系性。在此,笔者又与费舍尔·勒斯卡诺(Andreas Fischer-Lescano)等学者的看法不一样,尽管他们提出了在内涵上与笔者提出的制度冲突完全相同的“机制冲突”(regime-collisions)一词,但他们同时认为追求国际法的统一性完全是一种“徒劳的尝试”(the vain search for legal unity)。^①而笔者认为,国际法的统一性是可以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来实现的。

在有关WTO法与国际法之关系的判断上,笔者与鲍维林共识与分歧并存。一开始,鲍维林就断定,WTO法仅仅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并由此构成更大的国际法“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特别强调WTO法不应当看作是与一般国际法或其他国际条约格格不入的。对此,笔者表示赞同,但同时强调,WTO法目前与国际法的众多部门甚至一般国际法几乎是相互隔绝的,真正要使WTO法完全融入整个国际法大厦,国际社会还要做许多的事情,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实现不同制度间的整合。

2. 核心概念:“规范冲突”对“制度冲突”

在鲍维林看来,国际法的碎片化本质上是规范冲突问题,因而他排他性地关注“国际公法上的规范冲突”的避免和解决。^②而在笔者看来,除了所谓的一般国际法规范之外,其他规范目前大都“隶属于”不同的法律体制,因而,抛开规范赖以生存的体制框架来谈规范冲突是不可取的。况且,真正的冲突发生在不同的体制间,规范之间的冲突只是一种表象。特拉曼(Trachtman)也认为,规范冲突仅仅是不同价值间的冲突的法律表象。^③在这一点上,笔者与德国学者诺伊曼的观点很相似。诺伊曼认为,“国际机制与组织在原则上是彼此独立的”。因而,国际法规范并不适用于不同的“条约秩序”,除非条约

^① Andreas Fischer-Lescano, Gunther Teubner, Regime-Collisions: The Vain Search for Legal Unity in the Fragmentation of Global Law, 25 Mich. J. Int'l L. 999 (Summer 2004) .

^② See Dirk Pulkowski, Book Review, 16 Eur. J. Int'l L. 153, 158 (February, 2005) (Reviewing 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and Jan Neumann, Die Koordination des WTO-Rechts MIT Anderen Völkerrechtlichen Ordnungen: Konflikt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und Konkurrenzen der Streitbeilegung (2002)) .

^③ Joel P. Trachtman, Book Review: 98 Am. J. Int'l L. 855, 856 (October, 2004) (Reviewing 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

秩序对其适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① 诺伊曼在其著作中进一步把有关冲突分为“表象性的规范冲突”(simple collisions of norms)与“深层冲突”(programmatic conflicts),并认为当两个不同的“条约秩序”,如贸易与环境保护的较高目标与理性发生抵触时,深层冲突就发生了。此类冲突是不能简化为规范冲突的,相反,一种相互抵触的规范间的冲突只不过是作为基础性深层冲突的表象。^②所以,国际法体系的碎片化从根本上来讲是制度性冲突。“目前,国际法体系根本不存在内在的同质性。国际法是由形状各异的材料与要素(erratic blocks and elements)、不同的部门体制以及全球性的、区域性的甚至双边性的分支体制和具有不同法律一体化水平更细微的分支体制所构成的。其所有组成部分彼此之间的互动产生了可以被不大恰当地称做一种‘无组织化的体制’的东西,充满了内在体系性紧张、冲突与摩擦。”^③作为国际法学者,完全应去寻求解决规范冲突背后之冲突的办法,而不应把目光只停留在规范冲突上,后者主要应交给法律实践人士去做。

笔者还认为,在对国际法的碎片化进行定性时,必须深入到规范冲突的背后去发现制度冲突,再进一步发现制度冲突背后的国家价值与利益冲突,因为,国际法的碎片化不仅为国家间,而且也为国家和其他非国家实体间在价值和优先性考虑上的不一致所加重。^④由此看来,制度便成为了规范冲突与国家间冲突的汇合点,也成为了冲突的症结所在。所以,制度冲突的概念更贴近社会生活,因而也能够在社会中找到更为实际的解决办法。当然,制度冲突的解决也具有突出的社会意义。

3. 研究宗旨:“冲突消解”对“制度整合”

早在1953年,詹克斯(C. Wilfred Jenks)教授就撰文指出,造法性条约之间的冲突在某些情形下必须被看做是国际法生长的一个必然现象。他进而敦

① See Dirk Pulkowski, Book Review, 16 Eur. J. Int'l L. 153, 157 (February, 2005) (Reviewing 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and Jan Neumann, *Die Koordination des WTO-Rechts MIT Anderen Völkerrechtlichen Ordnungen: Konflikt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und Konkurrenzen Der Streitbeilegung* (2002)).

② Ibid.

③ Gerhard Hafner, Pros and Cons Ensuing from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25 Mich. J. Int'l L. 849, 850 (Summer 2004).

④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 Multipl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forums: A Reflection of the Growing Strength of International Law or Its Fragmentation? 25 Mich. J. Int'l L. 929, 931 (Summer 2004).

促国际法学者找到一些解决此类冲突的原则。^① 在近 20 年后,具体说是在 1971 年,卢曼(N. Luhmann)发展了詹克斯的预见。他在对国际社会(world society)的概念进行理论思考时,就允许自己“姑且假设”(speculative hypothesis)全球法将经历一场极端的碎片化发展,不仅是顺着领土的界线,而且顺着社会领域的界线。其中的原因是,将会发生从规范期待(政治、道德、法律)到认知期待(cognitive expectations)的转型;此种转型将会在从有组织的国内社会发展到全球社会的过程中得到实现。^② 事实上,在詹克斯具有预见性的论文发表 50 年后,国际法甚至经历了更为彻底的职能分工,由此导致了就所谓国际法的“碎片化”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当前正处在此种争论的风口上,因为,国际贸易规则对于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人权等诸多领域都有着潜在的影响。^③ 由此看来,对于国际法的碎片化,卢曼似乎比詹克斯预见得更为准确。

刚好在五十年后,鲍维林对詹克斯的劝诫做出了积极的回应。在其《规范冲突》一书中,他完全接受了詹克斯的建议,即确立若干解决 WTO 法和其他国际法规范之间的冲突的原则。“鲍维林的中心目标是交给国际法学者一个‘工具箱’,并随时准备用来避免和解决规范冲突。”^④ 而笔者似乎更愿意回应卢曼有关“部门性碎片化”的预见,强调国际法存在着制度冲突和结构冲突,并企图通过制度整合和国际法的宪法化来实现国际法内在体系的和谐,最终交给国际法学者一个解决制度冲突的“工具箱”。正如科罗伦(O. Korhonen)指出的,国际法学家仍然面临的挑战是,“既具有足够的共同性以制造统一化又具有不足以减少各种文化差异的多元化的综合性秩序如何能够在不屈从于霸权或无法控制的碎片化的情况下得到实现。”^⑤ 不过,笔者在制作自己的“工

① C. Wilfred Jenks, *Conflict of Law-Making Treaties*, 30 BYIL (1953) 401, at 405.

② See Andreas Fischer-Lescano and Gunther Teubner, *Regime-Collisions: The Vain Search for Legal Unity in the Fragmentation of Global Law*, 25 Mich. J. Int'l L. 999, 1000 (Summer 2004).

③ Dirk Pulkowski, Book Review, 16 Eur. J. Int'l L. 153 (February, 2005) (Reviewing 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and Jan Neumann, *Die Koordination des WTO-Rechts MIT anderen Völkerrechtlichen Ordnungen: Konflikt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und Konkurrenzen der Streitbeilegung* (2002)).

④ Ibid.

⑤ O. Korhonen, *International Law Situated: An Analysis of the Lawyer's Stance towards Culture, History and Community*, Springer (2002), at 42.

具箱”的过程中同时从鲍维林和诺伊曼那里获得了灵感：如果 WTO 是统一国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鲍维林），WTO 法与其他国际法规则之间的一体化是势在必行的；在另一方面，如果 WTO 是一种在原则上自足的法律体制（诺伊曼），法学家只能试图协调各种问题定向的体制。毫不奇怪的是，通过综合两位学者各自的长处，笔者发明了制度冲突和制度整合两个概念。

目前在解决国际法的碎片化问题上便有了两个“工具箱”，究竟哪一个更有用呢？对于自己的“工具箱”，笔者不便做出评价，但对于鲍维林的“工具箱”，笔者认为有必要稍加评价。鲍维林企图借助条约解释的一般原则来解决规范冲突，具体讲是“通过引入‘后法优先’和‘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原则来解决造法性条约（如 WTO 法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冲突以实现国际法的统一性”。^① 前两项原则都假定国家在缔结条约时存在着统一的立法意志。但是，在缔结条约时，同一个国家的意志并非是统一的，且不同的国家哪怕是在同一个缔约主题上也不存在统一的意志；国际法只是国家协调意志的产物，它事实上掩盖着国家间的意志冲突。“无论是在国际贸易、环境还是人权问题上，国际社会不同国家在法律的制定及其解释和适用上都有着不同的主张。”^②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M. Koskenniemi）教授在其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 2004 年初步报告中也指出：“国际法的背后不存在统一的立法意志。条约和习惯是作为冲突动机与目标的结果而产生的——它们是‘交易’和‘一揽子交易’，并常常是针对特定环境下的事件的自发反应而生成的。”^③ 所以，当国家间在“跨问题”事项上明显存在着意志冲突的时候，我们还试图通过一些条约适用和解释原则来调和意志冲突似乎是不可能的，必须从更深层次上来寻求解决此种冲突的办法。诺伊曼也强调，条约解释工具未能发现此类冲突之根本，因而

① Dirk Pulkowski, Book Review, 16 Eur. J. Int'l L. 153 (February, 2005) (Reviewing 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and Jan Neumann, *Die Koordination des WTO-Rechts MIT anderen Völkerrechtlichen Ordnungen: Konflikt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und Konkurrenzen der Streitbeilegung* (2002)).

②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 Multipl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Forums: A Reflection of the Growing Strength of International Law or Its Fragmentation? 25 Mich. J. Int'l L. 929, 930-931 (Summer 2004).

③ M. Koskenniemi, "Study on the 'Function and Scope' of the Lex Specialis Rule and the Question of 'Self-Contained Regimes'", Preliminary Repor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Study Group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during the 2004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para. 28.

也无法真正解决有关冲突。相反,特定问题(issue-specific)体制间的协调(coordination)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有关冲突。^①在笔者看来,不同体制间的协调当然是体制整合的应有内容。

诺伊曼还从另外一个角度论证了条约法中传统冲突规范通常不是解决WTO法与在其他条约中的义务之间的深层冲突的有效工具,因为,对于不同体制下的规范来说,很难做出“特别”与“一般”的区分。在他看来,对于存在于不同条约体制中的绝大多数规范冲突来说,是不可能确定某一规范相对于另一规范来说是更为特殊的。他以危险废弃物的出口问题为例:如果强调出口活动本身,GATT必须被看做更接近于标的(the subject matter),并因而是更为特殊的。不过,此种视角将会忽视出口危险废物的环境之维。所以,诺伊曼最后得出结论:条约秩序的“特殊性”最终是一个政治和文化价值判断问题。^②

此外,在一些具体的观点上,笔者与鲍维林之间也有分歧。如关于一般国际法的地位问题,鲍维林认为它对于支撑国际法的体系性有着重要的作用,而笔者将在第二章中指出一般国际法规范正在失去“一般性”;而且,通过第二章对国际法内在结构性冲突和制度冲突的论述,一般国际法规范根本无法统领“独特”的法律体制。鲍维林自己也认为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又如,贯穿《规范冲突》全书的一个信念是:“贸易只不过是追求更高级的目标的一个工具”。但笔者认为,贸易绝非只是一种工具,它还有着自身的价值维度;而且,即使承认贸易只具有工具性,我们也得尊重其独立地位,因为没有工具就根本无法实现目的。

最后还得强调的是,本书与鲍维林的著作还有两个显著的不同:(1)笔者企图承担更沉重的时代重负,但也更具有理想化的色彩。既然研究的是“国际法上的”贸易与人权问题,笔者试图把经济全球化之争、国家间的利益纷争以及国际法的内在不和谐与碎片化汇总并升格为贸易与人权的制度性冲突,并通过贸易与人权的制度性整合及国际法的宪法化来终结各种分歧,最终使国际法的发展与国际社会的发展保持同步。而鲍维林则完全抛开规范冲突背

^① Dirk Pulkowski, Book Review, 16 Eur. J. Int'l L. 153, 158 (February, 2005) (Reviewing Joost Pauwelyn,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and Jan Neumann, *Die Koordination des WTO-Rechts MIT Anderen Völkerrechtlichen Ordnungen: Konflikte des Materiellen Rechts und Konkurrenzen der Streitbeilegung* (2002)).

^② Ibid.

后的价值、利益因素，“就事论事（规范）”。（2）本书把冲突的解决与国际法的发展一体化，其动态发展性体现得非常充分，可以说完全是一部研究国际法发展规律与趋势的著作。相反，鲍维林的《规范冲突》一书则“安于现状”，即借助一定的手段和技术来避免或者解决国际法中目前存在的规范冲突。不过，笔者得强调的是，研究进路上的差异决不表明本书比《规范冲突》一书有更高的学术价值。

三、本书的结构安排

在结构上，本书正文共计七章，外加置于最前面的“引言”和最后的“结语”：

第一章的标题是“国际法上的贸易与人权问题研究导论”，以介绍有关问题的现状和意义为主旨。首先对贸易与人权之关系进行了一番历史考察，并认为贸易与人权现在正处于制度性冲突互动的关系中；接着对西方学者的有关研究做了初步的探讨，分析了西方学者在贸易与人权问题上的理论纷争、研究特点及其理论缺陷；最后，本章探讨了贸易与人权研究在国际法上的意义，并特别强调了有关研究对于我国的政治、实践和理论意义。本章开启了研究的序幕。

第二章的标题是“国际法走向制度冲突与碎片化的时代”，以论述国际法的制度冲突为主题。首先探讨经济全球化与国际法晚近体系变动，阐明了国际法代际演进，即其发展中心依次从共存国际法转向合作国际法，再到国际人权法，并指出国际法内在体系存在结构性的冲突；接着分析了国际法的制度单元化，并强调当今国际法是一种“制度冲突”法，同时还分析了制度冲突的定义及其产生的原因，由此认为国际法已经进入制度冲突的时代，而贸易与人权之间的冲突最具代表性；最后还全面分析了国际法体系的碎片化，包括其表现方面及对国际法影响。本章为后面章节的论述搭建了一个坚实的理论平台。

第三章的标题是“贸易与人权的制度性冲突及其调和模式”，以探讨有关制度冲突的发生为中心，首先论述了贸易与人权之间的制度性差异，然后探究了贸易与人权从制度差异发展为制度冲突的微观过程；接着分析了西方学者就调和贸易与人权冲突的几种传统理论模式，即效率优先论、人权优先论、例外平衡论和 WTO 立宪论，并介绍了前述理论派别之间的大论战；最后以国际法体系的变动性为背景提出了制度整合论，并对制度整合的概念、制度整合论的基本特点进行了分析，同时还以贸易与人权之制度整合为例设定了制度整合的一般框架。

第四章的标题是“贸易与人权在体制价值上的沟通”，以论证贸易自由应

当被视为人权为旨趣。首先考察了贸易自由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并认为正是由于国家间体制的介入，把贸易自由颠倒了自由贸易，才使自由贸易与人权之间发生了制度分立和价值冲突；接着强调应当通过把贸易自由上升为一种人权来消除贸易体制与人权体制在价值上的分立，并特别陈述了把贸易自由看作人权的各种理由；最后分析了贸易与人权体制价值沟通对两者各自的体制性质的深刻影响。

第五章的标题是“贸易与人权的体制功能性整合”，以分析贸易法（TRIPS 协定）与人权法之间的功能性整合为核心。首先介绍了表征全球公共健康危机的三起国际贸易争端，并从贸易与人权制度冲突的视角对公共健康危机进行了透视；接着深入分析了贸易法（TRIPS 协定）与人权法在体制功能上的冲突，其中包括两者之功能性分立与冲突的原因、冲突的生成及其表现；最后探讨贸易法与人权法在体制功能上的整合，其中包括对多哈《公共健康宣言》的内容、意义及缺陷做了阐明，同时还以贸易与人权制度整合为框架分析了 TRIPS 协定的完善方向及国际人权法在未来的应有发展。

第六章的标题是“贸易与人权在体制运作上的整合”，主要在于探讨国际人权法在 WTO 争端解决中的地位、意义和影响。首先分析了国际人权法与 WTO 争端解决之间的关系，强调人权法在 WTO 协定解释的重要性；接着从制度整合的视角设计了一些条约解释原则和技术，目的是促进贸易法与人权法在贸易争端解决层面的整合；最后较为全面地探讨了国际人权对于 WTO 法之解释的意义。

第七章的标题是“‘社会条款’纷争与贸易和人权的制度整合”，以探讨贸易制裁与人权保护之间的关系为主线，首先介绍了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社会条款”之争；接着勾绘了西方学者创设的贸易制裁与人权链接——“帕特西尔·斯托林蓝图”；随后从国际法的角度广泛地考察了经济（贸易）制裁与人权保护的关系，包括经济制裁人权保护效果及其面临的人权挑战，其中特别深入地论述了人权贸易制裁与人权保护之间的关系；最后以人权贸易制裁为视角对“社会条款”与制度整合之间的理论分歧及不相容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最后是结语：“从制度整合到国际法的宪法化”，以探讨国际法的发展轨迹及未来的宪法化为中心：从体系性的初步形成到制度冲突；从制度冲突到制度整合，终点是国际法的宪法化。首先发现了全球化时代国际立宪主义的复兴；接着从制度冲突视角阐述了当代国际法的合法性危机；最后强调若要彻底消除国际法合法性危机，国际法必须从制度整合过渡到宪法化，并分析了国际法宪法化应当追求的中心目标。